



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 老年人高龄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梁平民政发〔2018〕1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根据区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精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管理办法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养老工作“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53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做好老年优待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使更多的高龄老人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按户籍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

（二）坚持量力而行原则。实行低标准全覆盖，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条件确定发放对象，实行“逐级审核、张榜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增强



工作透明度。

二、发放范围

凡持有梁平区城乡居民户口，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属发放范围。

三、发放标准

（一）津贴标准。

1. 80-89 周岁老年人：城乡低保户对象为 50 元/人/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对象为 30 元/人/月，其他对象为 40 元/人/月。

2. 90-99 周岁老年人：200 元/人/月。

3.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600 元/人/月。

（二）节日慰问金标准。

百岁老人年满 100 周岁，重阳节、春节 500 元/人/节，生日慰问金 500 元/人，去世抚慰 500 元/人。

四、审批程序

（一）申请。

1. 符合享受高龄津贴制度的由以下申请人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办（科）提出书面申请：

- （1）老年人本人；
- （2）老年人本人直系亲属；



(3) 老年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委托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2. 申请的同时应一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 百岁老人还需近期 4 寸生活彩照 1 张(反映家庭背景);

(3) 本人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复印件(高龄津贴银行账户统一用 60 周岁以上老人领取社保金账户)。

(二) 受理、审批和公示。

1. 乡镇(街道)民政办(科)接到申请后, 应核实相关材料和老年人现实生活状况, 填写《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花名册》, 并签署明确意见。

2. 受理审核后, 在本乡镇(街道)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按季度(原则上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发放高龄津贴。对应停发的, 及时填报《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停发花名册》, 并停发高龄津贴。

(三) 审查备案。

1. 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科)



集中将本季度高龄老人增减变化情况核实审查后，将《申请审批表》《申报花名册》《停发花名册》《审批汇总表》报送区民政局老龄工作办。

2.区民政局老龄工作办对乡镇（街道）民政办（科）上报的材料进行集中审查备案，并将审查结果返回一份给乡镇（街道）民政办（科），存档备查。同时将资金拨款计划汇总表送区财政局。

五、津贴的始发与终止

高龄津贴从老年人满龄的当月起申请，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后从申请的当月开始发放，老年人去世后的次月停发。对已去世的享受对象，各乡镇（街道）民政办（科）要及时报送《停发花名册》。对户口迁出本区的，从户口迁出的次月停发；对户口迁入本区的，从申请审批同意的当月起计发。

六、资金来源和发放管理

高龄津贴和慰问资金全额纳入区财政预算，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决算。高龄津贴原则上每季度拨付一次，由区财政局直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发放周期不得超过一个季度。各乡镇（街道）民政办（科）要建立登记、发放台账，采取金融机构代发方式发放，



切实做到享受对象不重不漏。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百岁老人的生日慰问金、春节慰问金、重阳节慰问金、去世慰藉的发放，必须经本人或直系亲属签字；各乡镇（街道）民政办（科）负责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

七、监督管理

（一）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老年人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对享受老年人高龄津贴待遇的人员，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每季度复审一次，并将津贴发放对象情况在其居住地公示一次，接受公众的监督。重点核实申报人是否健在，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区民政局将针对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每半年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一次抽查。

（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需保证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并按季度按时由金融机构代发对象个人账户。

（四）在办理、发放老年人高龄津贴工作中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 老年人高龄津贴和慰问金应全额用于老年人本人，赡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占用或挪用；相关人员不得瞒报或迟报老年人去世情况，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列为重点民生工作，民政办（科）要经常随访高龄老人的生存健康状况，并督促村（居）委会每月到户查看一次，真正把这一保障和改善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民心、德政工程办实、办好。

(二) 认真调查统计。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集中时间，落实专人，认真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调查统计和登记工作，并及时做好新增人员申报、去世人员上报等工作，做到调查统计不重不漏，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发放津贴及时到位。

(三) 强化督查问效。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高龄津贴的发放进行跟踪检查，对虚报冒领高龄津贴的，要全额追回资金；对贪污、私分、挪用、克扣高龄津贴和慰问金的，将依法严肃严肃查处。

九、津贴执行时间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重庆市梁平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和节日慰问金管理办法》（梁平财发〔2017〕56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
2. 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花名册
3. 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停发花名册
4. 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批汇总表



附件 1

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

填报单位： 乡镇（街道）

类别：80 岁 90 岁 百岁 老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贴相片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			
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赡养人情况	姓名		与老人的关系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该同志已年满 周岁，从 20 年 月起，每月享受高龄津贴 元。								
乡镇（街道）审批意见						区民政局审查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审批后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各存 1 份。报送本表时，附老年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2 寸近期免冠彩照 2 张，百岁老人还需 4 寸近期生活彩照 1 张（反映家庭背景）。

2. 与老人关系填“儿子、儿媳、女儿、女婿、孙子、外孙子，曾孙、哥、姐、弟、妹”等。

附件 2

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花名册

序号	老年人基本情况									银行账户情况		乡镇（街道）审批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主要赡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享受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是否属低保对象	银行名称	账号	执行时间	津贴标准（元/月）	20 年 月 至 月 拨款金额（元）
合计：	人														

填报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停发花名册

序号	老年人基本情况											乡镇（街道）审批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主要赡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高龄津贴起领时间	津贴标准(元/月)	死亡时间	停发时间	拨款金额(元)
合计：	人												

填报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梁平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批汇总表

制表：梁平区民政局

时间： 年 月 日

乡 镇 (街道)	80—89 周岁		90—99 周岁		100 周岁以上		总计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总人数	总金额
		享受 城镇 职工 和机 关事 业单 位退 休养 老保 险人 数		属城 乡低 保对 象人 数		享受 城镇 职工 和机 关事 业单 位退 休养 老保 险人 数		
梁山街道								
双桂街道								
蟠龙镇								
星桥镇								
合兴镇								
复平镇								
安胜镇								
仁贤镇								
金带镇								
聚奎镇								
礼让镇								
明达镇								
龙门镇								
新盛镇								
文化镇								
屏锦镇								
回龙镇								
荫平镇								
云龙镇								



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乡 镇 (街道)	80—89 周岁		90—99 周岁			100 周岁以上			总计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总人数	总金额
		享受 城镇 职工 和机 关事 业单 位退 休养 老保 险人 数	属城 乡低 保对 象人 数		享受 城镇 职工 和机 关事 业单 位退 休养 老保 险人 数	属城 乡低 保对 象人 数		享受 城镇 职工 和机 关事 业单 位退 休养 老保 险人 数	属城 乡低 保对 象人 数		
和林镇											
铁门乡											
袁驿镇											
碧山镇											
虎城镇											
龙胜乡											
竹山镇											
七星镇											
禄镇											
曲水镇											
石安镇											
紫照镇											
柏家镇											
大观镇											
合 计											

备注：80—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为 30 元/人/月；9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为 200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为 600 元/人/月。